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方（丙方）：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石楼七沙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根据《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石楼七沙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番水建[2025] 1457号）约定，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费由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石楼七沙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工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

程 概 况	总 投 资	¥3298.97 万元		
	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涉及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的总面积约 167303 平方米，其中三沙涌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16661 平方米，四沙涌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58431 平方米，七沙涌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70232 平方米，狮子洋水闸涌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21979 平方米。（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按有关规范和规划，结合有关规定及番禺区水务局的要求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勘察、设计费		勘 察 费 约 29.460365 万元， 设 计 费 约 155.830966 万元	下 浮 后 的 审 查 费 暂 定 为	12.04 万元

第三条 乙方应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签订合同当天
2	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3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4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6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设计依据等资料复印件	
7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4	合同签订及各资料齐备 20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后 10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1 份）、建设方（2 份）、发包单位（1 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或公章）	6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6.02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且工程完成概算或者预算评审后乙方支付 50%给丙方
第二次付费	20%	2.408	开工后乙方支付至 70%给丙方
第三次付费	10%	1.204	设计费用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后乙方支付至 80%给丙方

第四次付费	20%	2.408	设计费用完成结算评审且设计方已经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设计工作报告、变更相关资料后，乙方按结算评审价支付施工图审查费尾款。
-------	-----	-------	---

注：最终费用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 第六条 三方责任：

### 6.1 甲、乙方责任：

6.1.1 甲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整改并回复施工图审查意见。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3 甲、乙方应保护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未经丙方同意，甲、乙方对丙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乙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向甲、乙方提出索赔。

6.1.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5 在未签合同前乙方已书面同意，丙方为甲、乙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6 甲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整改并回复施工图审查意见。

## 6.2 丙方责任：

6.2.1 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乙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丙方应保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丙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丙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乙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3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丙方执 4 份。

8.4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送审、存档资料不接收邮递。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办公地址：

电 话：

设计方（乙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办公地址：


电 话：



审查方（丙方）：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5号自编201

邮政编码：510405

电 话：020-862696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钟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4509000182683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40036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石楼七沙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6010905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圆整(¥120,400.00元)。服务时限为：7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4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6020145090001826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世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15884108

环城支行 金钟支行 2003

2021 年 06 月 16 日